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張韶容
電話：03-8462860#353
傳真：03-8462790
電子郵件：shaojung@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11201371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376550000A_1120137188_ATTACH1.pdf)

主旨：檢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辦理榮民就學子女午餐補助金發放作業要點」第7點修正規定發布令1份，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7月10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91012號函辦理。
- 二、檢附原函影本、發布令掃描檔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辦理榮民就學子女午餐補助金發放作業要點各1份。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電文
2023/07/13
交換章
16:11:16

112/07/13

